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86,436.63 万元，且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奥体育 55.00%股权的相关议案。该预案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并购重组的实际需要，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情况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逐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去年初签订的 2019 年度各企业经营考核计划，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来确定本年度有关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及发放事项，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客观、公正地评价，做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会议召开前已经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关于

上述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贸易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贸易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对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其他开放式非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业务的正常为前提，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带来较好收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时限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陈炜先生、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陶婷婷女士、宋令波先生、许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晓丽女士、杨光先生、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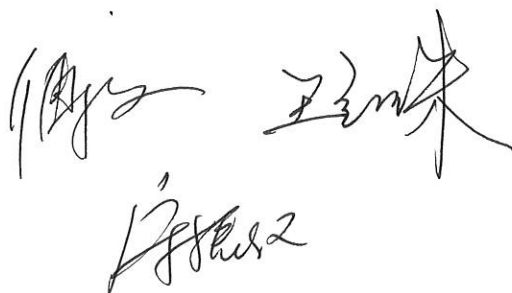
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且担保事项为互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a cursive script, the middle one is a stylized signature, and the bottom one is a more legible signature.

2020年3月26日